

 <p>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The First People's Hospital of Changzhou 苏州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oochow University</p>	<p>Service Contract 服务合同</p>	 <p>Belimed Infection Control</p>
--	----------------------------------	--

倍力曼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邮编：213003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519-86188000
传真：0519-86606207

乙方：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号楼 2 层
邮编：201206
法定代表人：刘玄
电话：021-60190998
传真：021-60190996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维保期限、履行地点

1. 合同标的: 倍力曼高温灭菌器和清洗消毒器等一批设备整机维保
2. 维保期限: 2024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
3. 履行地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合同价款

本次维保合同总价(含税价):

总计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 ¥1770000.00)

三、开票方式、付款方式、乙方账户信息

开票方式: 本维保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乙方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付款方式:

- 第一年度: 应于 2025.02.28 之前, 支付金额: ¥590000.00 ;
第二年度: 应于 2026.02.28 之前, 支付金额: ¥590000.00 ;
第三年度: 应于 2027.02.28 之前, 支付金额: ¥590000.00 。

乙方账户信息:

如有变更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帐户: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 10011949090162132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税号: 913101156643908300

四、维保清单及维保服务要求

(一) 维保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安装地点	启用年份
1	高温蒸汽灭菌器 (含每台机器的 灭菌器自动卸载 装置)	MST9618HS2 & unloading station	21298 、21325 21326 、21327 21331 、21328 21329 、21300	8 台	供应室	2015 年
2	单腔清洗消毒器	WD290	994001043067 994001043068	2 台	供应室	2015 年
3	多腔清洗消毒器	WD390.2-4	17016、17018	2 台	供应室	2015 年
4	大型清洗消毒器	WD750	17125	1 台	供应室	2015 年
5	双门干燥柜	DC2200	14132220.001 14132220.002	2 台	供应室	2015 年
6	超声清洗机	台式	无	3 台	供应室	2015 年
7	传递窗	无	无	3 台	供应室	2015 年
8	气枪、水枪	无	无	9 把	供应室	2015 年
9	清洗机配套层架	无	无	43 个	供应室	2015 年
10	清洗机配套推车	无	无	8 台	供应室	2015 年
11	大型清洗机推车	无	无	1 台	供应室	2015 年
12	灭菌器推车	无	无	10 套	供应室	2015 年
13	灭菌器层架	无	无	12 套	供应室	2015 年

14	数据采集软件	ICS8535	无	1套	供应室	2015年
15	封口机	无	无	2台	供应室	2015年
16	切割器	无	无	2台	供应室	2015年
17	灭菌篮筐转运车	无	无	3辆	供应室	2015年
18	清洗架回送系统	无	无	1套	供应室	2015年
19	灭菌篮筐	无	无	330个	供应室	2015年
20	清洗篮筐	无	无	330个	供应室	2015年

(二)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期间内新购的本品牌层架、推车及其他物品,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设备保修:保修服务内容为设备的维修、零配件更换、保养和检测,保养包括:每月巡查、每季度维保和年度全面保养;检测包括:清洗机、灭菌器进行每年一次参数检测,封口机每年进行一次性能检测。包含正常使用情况下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差旅费用及零配件费用等。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其中包括1次全面更换年度维护保养耗材,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维护保养报告。乙方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2周内通知甲方维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执行维护保养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 提供每台清洗消毒器一年1次的厂家清洗效果检测服务,相关的人员与测试所需耗材由乙方负责,并提供相应文件报告,甲方提供协助。

3 提供每台灭菌器一年1次的厂家温度压力检测服务,相关的人员与测试所需耗材由乙方负责,并提供相应文件报告,甲方提供协助。

4 由于全保修的目的是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因此,保修期内涉及行业

新规范、新标准等所要求增加的监管内容及所需检测（监测）、校准项目、出具检测报告文件等，均由乙方无偿提供（第三方强制检定项目除外）。

5 乙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若电话支持服务无法解决时，技术人员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对指定的设备提供免费零配件更换，但不包括耗材（清洗剂、润滑油、打印纸及色带等）。

7 乙方免费为合同范围内设备提供由 Belimed 原厂的软件更新（增加功能除外）。

8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

五、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对乙方持续有效。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的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维保合同内容要求按期完成工作，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具体支付条款参见：三、开票方式、付款方式、乙方账户信息。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对于本合同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开始
生效。

十一、其它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每
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签章): 倍力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11月12号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18020520699)



刘 宏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